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当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白华先生（主席）、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崔丽婕女士（主席）、白华先生、唐阳刚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罗会远先生（主席）、崔丽婕女士、陶德胜先生。

4、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为：朱保国先生（主席）、唐阳刚先生、白华先生、崔丽婕女士、王智瑶女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无变化。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